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368082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據經濟部「○四○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○四○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5月14日經授企字第11300607460號函、113年5月7日經企字第11300600092號函、113年4月10日經企字第11354000320號函及本基金113年4月19日第16屆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基金「○四○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。
- 三、依旨揭貸款要點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，嗣後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將從速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